

证券代码：831837

证券简称：硕泉园林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0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10:00

预计会期1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37	硕泉园林	2020年3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310号七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重新制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0-005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0-006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会制度〉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〈监事会制度〉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股东大会制度〉修订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2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《授权委托书》请见附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下午 16 点 30 分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310 号七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杨德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716728

传真：0760-88782251

邮箱：260595362@qq.com

邮编：528402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临时提案的权限及处理如下：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